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

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業績連同有關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支出)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入	2	39,317,966	34,033,312
銷售成本		<u>(32,788,364)</u>	<u>(33,237,246)</u>
毛利		6,529,602	796,066
其他收入		1,224,597	1,164,203
其他盈利及虧損		(2,066,041)	1,151,9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5,743,797	18,465,760
行政費用		(17,649,032)	(13,392,158)
財務成本	3	(919,491)	(921,00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93,202	503,929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u>2,394,723</u>	<u>4,243,72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348,643)	12,012,514
稅項	4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4,348,643)	12,012,51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90,447</u>	<u>54,2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u>(4,158,196)</u></u>	<u><u>12,066,717</u></u>
每股(虧損)盈利	5	仙	仙
基本		<u>(0.89)</u>	<u>2.46</u>
攤薄		<u>(0.89)</u>	<u>2.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0,419,123	84,511,539
投資物業		106,428,000	105,665,66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20,044	626,842
於合營企業權益		12,698,658	10,303,935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8,718,966	8,444,308
可供出售之投資		159,188,314	159,188,314
繪畫		3,921,217	3,921,217
		<u>372,394,322</u>	<u>372,661,815</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449,125	22,686,315
存貨		534,488	575,892
貿易應收賬款	7	473,318	706,17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1,939,283	790,9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18,000	2,11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95,374	11,547,991
		<u>49,009,588</u>	<u>38,425,3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8,372,194	9,461,907
預收費用		3,525,494	1,779,532
已收按金		2,509,253	2,448,3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68,381	301,3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47,856	730,528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		7,376,119	8,234,274
銀行貸款－於一年以內到期		2,888,548	8,908,000
銀行透支		339,654	3,979,388
		<u>26,327,499</u>	<u>35,843,361</u>
流動資產淨額		<u>22,682,089</u>	<u>2,582,0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5,076,411</u>	<u>375,243,8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308,099,513	48,884,268
儲備		<u>47,695,550</u>	<u>290,041,153</u>
		<u>355,795,063</u>	<u>338,925,42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53,401	2,053,401
銀行貸款－於一年以後到期		<u>37,227,947</u>	<u>34,265,000</u>
		<u>39,281,348</u>	<u>36,318,401</u>
		<u>395,076,411</u>	<u>375,243,822</u>

附註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11 號及 12 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公司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其他公司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財務表現和狀況，以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的非貨幣出資」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聯合安排分為兩類 - 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其分類基於聯合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的。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聯合安排有三種形式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和共同控制資產。其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律形式而釐定的（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的聯合安排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要求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而共同控制實體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容許以比例綜合法或權益法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合營安排投資的分類，董事總結本集團於合營安排的投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以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則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直至該合營安排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類似但非公平值的計量除外（例如：用於計量庫存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定義為在現時狀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倘若釐定負債之公平值，則為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評估方法所估算，公平值乃出場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更廣泛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推延適用。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任何新規定之披露。除額外的披露外，應用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亦容許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時選擇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另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致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分為兩類：(甲)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乙)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更改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和全面收益總額帶來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財務表現和狀況，以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餘階段確定時釐定。

⁴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⁵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再修訂並引入對沖會計法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後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已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的呈報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項公平值出現的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出現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出現的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對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法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類別，以及對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法之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予重整，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而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將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可能影響其計量及分類。然而，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就該影響作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及報告分部劃分如下：

- 於香港營運之酒店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之酒店及服務式物業出租，不包括香港(「中國」)
-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 證券投資及買賣

以下為按營運及報告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於中國		於香港 之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香港 營運之酒店 港元	營運之酒店及 服務式物業出租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收入	<u>22,235,667</u>	<u>17,082,299</u>	<u>-</u>	<u>-</u>	<u>39,317,966</u>
分部溢利	<u>5,342,911</u>	<u>1,292,617</u>	<u>3,308,633</u>	<u>3,877,683</u>	13,821,844
未分配盈利及虧損					4,834
未分配費用					(17,649,032)
未分配財務成本					(919,49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93,202
除稅前虧損					<u>(4,348,643)</u>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u>(4,348,643)</u>
二零一三年					
收入	<u>22,526,648</u>	<u>11,506,664</u>	<u>-</u>	<u>-</u>	<u>34,033,312</u>
分部溢利(虧損)	<u>5,362,610</u>	<u>(4,499,058)</u>	<u>23,056,380</u>	<u>1,906,009</u>	25,825,941
未分配盈利及虧損					(4,196)
未分配費用					(13,392,158)
未分配財務成本					(921,00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03,929
除稅前溢利					<u>12,012,514</u>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u>12,012,514</u>
地區市場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香港	<u>22,235,667</u>	22,526,648	<u>169,067,926</u>	168,438,482	
中國	<u>17,082,299</u>	11,506,664	<u>44,138,082</u>	45,035,019	
	<u>39,317,966</u>	<u>34,033,312</u>	<u>213,206,008</u>	<u>213,473,501</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3.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96,565	371,91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2,926	549,092
	<u>919,491</u>	<u>921,002</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有虧損或累計稅務虧損抵銷可徵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由於有累計稅務虧損抵銷可徵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 4,348,643 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 12,012,514 港元）及下列之股份數目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0,896,943	488,842,675
就購股權產生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50,000
	<u>490,896,943</u>	<u>489,392,675</u>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三年：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假設全數（二零一三年：若干）購股權不獲行使，因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全年市場平均股價。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的分母，與上列者相同。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786,162	8,536,817
核數師酬金	961,496	829,229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712,481	12,000,483
退休福利成本	901,189	883,453
股份付款支出	1,668,558	442,656
	14,282,228	13,326,592
租賃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6,247,136	6,134,506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65,677	85,158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3,670,435	4,361,652
並已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0,054,960	2,449,173
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內)	944,772	892,612
合營企業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內)	274,380	265,744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內)	5,235	5,330
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內)	210	517

7.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旅行社代理及公司客戶平均不超過三十天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0 - 30 日	44,239	221,896
31 - 60 日	1,021	126,275
超過 60 日	428,058	358,002
	<u>473,318</u>	<u>706,173</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貿易應付賬款為1,484,885港元(二零一三年：1,772,752港元)。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0 - 30 日	614,023	820,538
31 - 60 日	347,304	427,975
超過 60 日	523,558	524,239
	<u>1,484,885</u>	<u>1,772,752</u>

9. 股本

	股數	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每股0.1港元	750,000,000	75,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甲)	不適用 (附註甲)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每股0.1港元	488,842,675	48,884,268
行使購股權	4,800,000	480,000
依據配售協議發行新股(附註乙)	97,768,000	18,575,920
依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就廢除票面值而轉撥	-	240,159,3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	591,410,675	308,099,513

附註：

(甲) 自新公司條例生效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不設法定股本，而其股份亦不設票面值。

(乙) 依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每股 0.19 港元發行 97,768,000 股新普通股，總額為 18,575,920 港元。所得款項用作提供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舉行，週年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日內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整體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增加約16%。其中，長洲華威酒店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維持穩定，其分部溢利約530萬港元；而北京華威營業額，包括公寓酒店及寫字樓物業租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增加約48%，其分部溢利約130萬港元。

長洲華威酒店客房部及餐飲部收入分別錄得增長約2.6%及下跌約6.6%。餐飲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長洲的餐館競爭激烈。酒店將繼續透過媒介推廣，加強宣傳工作及增加市場佔有率。管理層正已考慮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的可行性，為來年創造更多收入來源。

北京華威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辦公物業出租率增加，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入。

於本報告期終日，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570萬港元。

本集團於證券投資及買賣錄得溢利約390萬港元。

本集團將不時物色更多具有投資潛力之商業機會，從而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約 70 人。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公司亦會酌情發放花紅予表現良好之員工，以茲鼓勵及獎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共 20,495,374 港元 (二零一三年：11,547,991 港元) 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118,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2,118,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餘額及已運用透支額為 40,456,149 港元 (二零一三年：47,152,388 港元)及未運用透支額 5,660,346 港元 (二零一三年：2,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與貨幣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總額約 356,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約 339,000,000 港元)。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總銀行貸款數額對股東資金總額)為 11% (二零一三年：14%)。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標準要求寬鬆。經本公司向董事詢問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除外：

(甲)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但可膺選連任。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此點偏離了守則條文 A.4.1 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78 及第 79 項，所有董事均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並不較守則之要求寬鬆。

(乙) 守則條文 E.1.2 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其他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已出席該大會並獲選為大會主席，確保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其中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佈日，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永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成慶先生及蔡偉石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待其批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支出)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明示保證。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邱達偉先生及邱美琪小姐；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